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2025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2025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方量约17319.94m³，仅供参考，最后成交方量为清运前后两次测绘数据得出的最终方量）（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 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2025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党群服务中心旁（武江区江湾河道梁屋堆场）。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韶字[2025]第0017号所示：堆料方量预算报告结果显示2025年武江区江湾河道清淤料（梁屋堆场），总面积为4107.1m²，总挖方为17319.94m³。根据现场勘察，清淤料为武江区江湾河道的清淤料，集中堆放于江湾河边空地。根据甲方提供的2025年8月14日由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出具的报告编号为2530064的《粗集料（碎石或卵石）检验报告》和《细集料（砂）物理性能检验报告》，本次送检样本各共7个，样品种类分为卵石、河砂，收样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3.交易标的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交易标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交易标的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2.乙方已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交易标的。

3.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交易标的。

第三条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后，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发布拍卖公告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乙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成交价款及费用支付

1.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标的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人民币（小写）_____】转让给乙方。

2.计价货币：上述成交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标的费用支付方式、期限：

拍卖成交价款、测量费、检测费、评估费、拍卖佣金、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清以下款项：

- （1）乙方须向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 （2）乙方须向检测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检测费，梁屋堆场检测费5600元；
- （3）乙方须向测量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测量费，梁屋堆场测量费13878.9元；
- （4）乙方须向评估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评估费，梁屋堆场评估费6651元；
- （5）乙方须向拍卖单位指定账户支付标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以下基准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具体基准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标准（分段累计收费）
1	100万元以下	不得超过4.5%
2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3.5%
3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2.5%
4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1.5%
5	超过1亿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0.5%

4.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转入委托人指定的武江区财政局账户（户名：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账号：44001628638059345682-0006，开户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5.本次拍卖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乙方须自行到武江区税务部门缴纳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其他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到税务部门缴清。税费发票由甲方代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的，从滞纳之日起按实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与之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并没收乙方的竞买保证金，取消乙方竞得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7.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因未按时缴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乙方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搬移完成后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甲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乙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甲方不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

2.乙方自签署《移交表》的当日，甲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乙方。乙方须在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清场，测量单位将对已清运后的堆放场地进行地行地貌测量，结合清运前后两次测量的数据得出最终方量（2025年8月12日测量单位对清运前的河道清淤料现状堆放情况进行无人机航拍及标高数据采集，待河道清淤料清运后，对清运后场地再次进行无人机航拍及标高数据采集，结合清运前后两次测量数据计算河道清淤料最终方量），最终方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得出最终成交价。最终成交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如果最终成交价大于拍卖成交价则需补交价款，乙方应在得出最终成交价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补缴；如最终成交价小于拍卖成

交价则需向乙方退还部分拍卖成交价款，在收到乙方申请退还部分价款的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至乙方账户。最终成交价款结算完全后乙方须自行到武江区税务部门缴纳最终成交金额的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并恢复暂存放场地的原标高。

3.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乙方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

5.乙方不得在现场加工和不得在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不得向水体、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排放、倾倒砂石、泥土、妨碍行洪安全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砂石、淤泥。

6.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移交期间乙方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相关工作人员、第三者人员伤亡、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甲方及拍卖公司的责任。

8.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乙方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甲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逾期未转运完标的而需延长移交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甲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甲方确定，且

乙方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每个场地租赁费租金2万/月。

10.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甲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甲方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每个场地租赁费租金2万/月。

第六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交易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交易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乙方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广东金锤拍卖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交易标的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在参与竞买时已详尽了解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5.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6.乙方对交易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将取消乙方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的：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5天。

（3）乙方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关联关系等事实的；

（4）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

3.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交易标的收回，由甲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并清运交易标的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未移交完全的标的另行组织拍卖。

第九条、特别约定

拍卖会按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拍品简介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甲方对拍品的瑕疵或缺陷不作任何担保，竞买人必须认真审视了解标的物的品质等现状，在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第十一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2025 年 月 日